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通〔2021〕14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十四五”倍增目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每家企业只能办理 1 次入库，入库企业培育期为 3 年。

（一）企业在柳州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在近 1 至 2 年内有望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形成 1 项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 有能力设立研究开发费用辅助账; 近两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 销售和净资产成长性指标良好;

(六) 企业申请入库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失信行为;

(七) 企业具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意愿。通过 1-2 年培育, 基本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二、入库重点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需重新认定的企业;

(二) 上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拟继续申报的企业;

(三) 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

(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非高新技术企业);

(五) 近三年承担过科技计划项目 (市级以上) 的企业;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七) 其他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 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为提高入库工作效率，参照培育库入库条件和入库重点，初步筛选了入库企业参考名单（详见附件 1），请各县区科技局重点组织有关企业入库。请符合入库条件的未列入入库企业参考名单的企业也积极申报入库。

三、入库申报材料

（一）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

（二）证明材料：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告、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科技局应建立常态性的工作调研制度，对辖区企业开展系统的摸底调查，了解企业的发展现状和科技需求，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

（二）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格。企业入库申报材料（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以 **PDF** 形式扫描成册，连同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电子版、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局邮箱 **lzcxcyfw@163.com**。报送截止时间为 **3 月 29 日**。

（三）各县区科技局根据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数量指导表（附件 3）在所管辖区内发动企业入库。

(四)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自动出库，各县区应在 1 个月内补充相应数量的入库企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小丹 廖莲莲

电 话：0772-2619370 18977282976 13321626971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 9 号科技大厦

电子邮箱：lzcxcyfw@163.com

附件：1.入库企业参考名单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3.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数量指导表

4.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